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914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朱鳳芝、劉盛良、羅淑蕾等 30 人，有鑒於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至今，給予民間效能不彰，委員各自為事的印象。為使獨立機關不僅能依法行政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且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能在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下，有效運作。爰此，本席提案修正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任命。另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，在品德與操守及能力不足以擔任其職務時，應有退場機制，以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當初設立宗旨。爰擬具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「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；相當二級機關者，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故將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改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- 二、另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對於違法失職的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退場機制，付之闕如。為確保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品德與操守及能力足以執行職務，爰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，明定於有下列三項情形之一者：(一)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(二)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(三)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得由行政院長予以免職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朱鳳芝 劉盛良 羅淑蕾
連署人：王進士 鄭汝芬 邱鏡淳 江玲君 蔡錦隆
 陳秀卿 廖國棟 徐少萍 丁守中 費鴻泰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仁福	蔣孝嚴	羅明才	簡東明	帥化民
吳清池	林德福	劉銓忠	傅崐萁	黃志雄
盧嘉辰	鄭金玲	李嘉進	林滄敏	黃昭順
呂學樟	黃健庭			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，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具電信、資訊、傳播、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，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第三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、出缺或遭免職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長予以免職：</p>	<p>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，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。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具電信、資訊、傳播、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後任命之。</p> <p>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，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應依第三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三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，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。</p>	<p>一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「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，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及任命程序；相當二級機關者，由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故將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改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品德與操守足以執行職務，爰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，明定於一定要件下，行政院院長得將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免職之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一、<u>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</u> 。</p> <p>二、<u>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 失職行為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</u></p>		
--	--	--